

##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华兴源创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0]2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审核问询问题 5.2 关于锁定期：标的公司于 2017 年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实缴出资时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标的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11 月履行前述实缴义务，同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1）标**

的公司股东报告期内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维持标的公司资金运行，但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标的公司多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实缴期限的原因和合理性；（2）本次交易后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义务承担方；（3）2019年11月缴纳出资部分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符合，请修改。

**（一） 标的公司股东报告期内通过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维持标的公司资金运行，但未按期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标的公司多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实缴期限的原因和合理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立通工商登记资料、常熟莘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的常莘会[2019]验字第026号《验资报告》和常莘会[2019]验字第027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8299号《验资复核报告》、相关转账凭证、明细账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缴税（费）凭证以及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2018年2月26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李齐花存在未按期实缴1,300万元欧立通注册资本的情形，陆国初存在未按期实缴660万元欧立通注册资本的情形，未按期实缴前述合计1,960万元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如下：

截至2018年2月26日，欧立通股东李齐花和陆国初通过转账、支付房地产购置款等方式陆续合计向欧立通提供了超过1,960万元的资金用于欧立通的生产经营，李齐花和陆国初认为其已于2018年2月26日前完成1,96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且欧立通于2018年1月23日即完成了2,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的印花税缴纳。鉴于前述资金转账凭证等相关文件并未明确载明前述款项的性质为股东实缴出资款，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出于审慎考虑，欧立通股东李齐花和陆国初同意将前述已提供给欧立通的款项性质界定为股东借款，并于2019年11月20日另行以货币方式向欧立通实缴出资1,960万元。欧立通就该等实缴出资事宜聘请了常熟莘联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复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立通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欧立通股东李齐花、陆国初的确认，欧立通设立以来共计发生 2 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实缴期限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 (1)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实缴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决议，同意欧立通的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李齐花以实物认缴 1,100 万元、陆国初以货币认缴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期限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同意将欧立通设立时李齐花以货币认缴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由李齐花分别以货币认缴 349.012 万元注册资本和以实物认缴 150.988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将原 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东实缴出资期限由原来约定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变更为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齐花、陆国初确认，2015 年李齐花拟从苏州丰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并拟作为实物出资投入欧立通，以解决欧立通发展所需土地厂房问题。因实际操作过程中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过户给自然人存在困难，故由苏州丰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将前述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直接过户给了欧立通，并由李齐花直接向出售方支付了相关转让款。因此，从法律形式上李齐花并未直接以实物对欧立通进行出资，但实际上由李齐花出资购买的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已直接过户至欧立通名下。有鉴于此，欧立通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李齐花以实物认缴欧立通 1,250.988 万元注册资本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齐花、陆国初确认，本次将欧立通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限从截至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均变更为截至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系由于经办人员笔误造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及实缴出资期限已经欧立通股东会审议通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2019 年 11 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实缴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李齐花以实物认缴 1,250.98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由李齐花以货币认缴 1,250.988 万元注册资本，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限均变更为截至于 2029 年 7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齐花、陆国初确认，2015 年李齐花拟从苏州丰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购买部分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并拟作为实物出资投入欧立通，以解决欧立通发展所需土地厂房问题。因实际操作过程中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过户给自然人存在困难，故由苏州丰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将前述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直接过户给了欧立通，并由李齐花直接向出售方支付了相关转让款。因此，从法律形式上李齐花并未直接以实物对欧立通进行出资，但实际上由李齐花出资购买的工业厂房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已直接过户至欧立通名下。2019 年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由于李齐花上述实物出资存在形式上的瑕疵，出于验资规范性的审慎考虑，交易对方同意将之前向出售方支付的转让款界定为对欧立通的股东借款，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另行以货币方式向欧立通实缴出资，从而完善了相关出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齐花、陆国初确认，考虑到欧立通注册资

本总额 10,00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实缴，剩余 8,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华兴源创承担实缴义务，经与华兴源创协商，为使华兴源创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根据欧立通生产经营需要更为灵活地安排实缴出资期限，本次变更将剩余 8,000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期限从截至至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变更为截至至于 2029 年 7 月 2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及实缴出资期限已经欧立通股东会审议通过，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本次交易后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义务承担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署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齐花及陆国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本次交易后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义务由华兴源创承担。

## **(三) 2019 年 11 月缴纳出资部分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符合，请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公司登记机关就特定对象持股办理完毕相

关登记手续之日起算，特定对象足额缴纳出资晚于相关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的，自其足额缴纳出资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李齐花、陆国初与华兴源创控股股东源华创兴、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和张茜夫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不会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华兴源创的实际控制权，因此，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华兴源创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立通工商登记资料、常熟莘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常莘会[2019]验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和常熟莘会[2019]验字第 027 号《验资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8299 号《验资复核报告》，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1 月以货币实缴出资 1,960 万元，其中李齐花实缴出资 1,300 万元，陆国初实缴出资 66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认缴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尚未实际缴纳，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和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该等未实际缴纳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参与作价认购本次交易项下的新增股份。有鉴于此，李齐花、陆国初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李齐花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含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 65%，以本人和陆国初实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若

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1,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2)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3) 如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华兴源创拥有权益的股份。
- (4)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兴源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华兴源创由此遭受的损失。
- (5) 本《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与交易协议约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为准。

陆国初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进一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 2%，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2) 本人承诺，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含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6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总数的 33%，以本人和李齐花实缴出资总额 2,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若本人取得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时间早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就本人所持欧立通已实缴 6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3) 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或者有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以二者较晚发生之日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4) 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华兴源创拥有权益的股份。
- (5)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华兴源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华兴源创由此遭受的损失。
- (6) 本《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与交易协议约定、《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为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11 月实缴出资部分对应取得的华兴源创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